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7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欣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經被告異議而視同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限原告於收受本院通知後應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前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並已於同年12月3日送達於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院原訂113年12月25日上午9時42分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予取消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蘇冠璇